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李佳恩

電話：(02)2320-6152

電子信箱：jeli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5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1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51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5號（另見本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經濟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